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娇女士主持,董事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张利连,独立董事刘娥平、韩宝明、王涛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859,926.81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91,321,447.53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132,599,2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6,366,920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126,232,3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2,580.5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7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4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其中88.00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1亿元、2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标准根据其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规定确定,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外部董事:公司按月度发放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20万元。

独立董事:公司按月度发放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2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

十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026年度高管薪酬区间参考历史与行业水平执行,具体金额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司业绩完成率、个人履职评价等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七、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董高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

十八、关于注销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都慧壹号"),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佳都慧壹号注销的各项工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250万元与私募基金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广州广开星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铂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花城星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花城星启基金",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于花城星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花城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张利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都慧壹号"),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佳都慧壹号注销的各项工作。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4、出资额:75,0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观宇)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4房

8、基金规模及各方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50	99.00%	297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00%	3
合计	75,000	100%	300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佳都慧壹号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出资75,000万元设立,其投资方向为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扣除必要的合伙企业费用后全额投资于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75,000万元,持有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合伙份额。2017年12月,佳都慧壹号在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佳都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年11月11日披露的《佳都科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基于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与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协商,佳都慧壹号将持有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75,000万元,实缴0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宗久强,因该部分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价格为0元。2019年11月,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佳都慧壹号不再持有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佳都科技关于转让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佳都科技关于转让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注销子公司原因

本次注销佳都慧壹号系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旨在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佳都慧壹号自设立以来,唯一投资标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退出,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为降低管理成本、精简公司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与经营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佳都慧壹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佳都慧壹号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28
公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为ESG监管的主责委员会,对本集团ESG目标、决策进行研究;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审阅本集团对外披露的ESG报告。ESG工作组负责支持治理层对ESG事宜的监管,并指导、督促ESG工作的推进。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利益相关方沟通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 电子邮件 投资者关系网站更新 现场参观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供应链安全 知识产权保护 数字化管理	客户服务热线 电子邮件更新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 在线支持平台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环境保护管理 污染物排放	电子采购平台 供应商大会 项目进度会议 质量评审会议 供应链策略研讨会 技术合作研发会议
员工	员工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环境合规管理	内部邮件系统 员工大会 部门会议 绩效反馈会议 员工满意度调查
政府/监督机构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安全合规审查会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3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9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注:本公司识别不具备重要性的议题包括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尽职调查。具体包括:

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50%,但仍然对相关实践于尽职调查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章节进行披露。

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本集团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

3. 科技伦理:本集团主营业务不涉及该议题。

尽职调查:虽然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但仍然对相关实践于尽职调查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章节进行披露。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对下述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其中投资事项及资产处置事项<保理业务除外>需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结果向董事会通报。

一、授权董事长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的对外投资,包括:

1、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追加资本金的投资;

2、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合称"子公司")的项目投资;

3、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外项目投资(投资主体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除外)。

二、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放弃已投资对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授权董事长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处置,包括:

1、对外转让公司参股公司或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2、减少参股公司或子公司的投资额度,或注销参股公司或子公司;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1亿元。

四、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超出已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积计算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上金额均按照交易类别或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次授权未尽事宜或本次授权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前。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71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8.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1,411.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6,755.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59.66
暂时补流金额	89,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55
其他-具体说明	15.1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96.5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74.96

注:

(1)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未包含公司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通过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即2,926.4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有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一节,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收益在存款利息中列示。

(3)"减:其他"中的15.16万是发行费用归集口径(不含税)和实际支付之间(含税)之间的税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5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交通")、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车路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方纬交通变更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之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就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11月13日,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12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10626	3,219.59	使用中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53012	1,781.57	使用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324	647.22	使用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02523	626.58	使用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440501****00760	-	已注销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56764	-	使用中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101	0.00	使用中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0000	0.00	使用中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0001	-	使用中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0002	0.00	使用中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10000	-	使用中
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10102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研发人员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1,862.28万元。2025年9月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62.28万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至24日完成前述置换,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及26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合计使用9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6月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年1月19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000.00万元,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5,000.00	2024年1月25日	12个月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8月26日	2,600.00
				2025年1月20日	102,400.00
96,000.00	2025年1月24日	12个月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6月9日	7,000.00
				2026年1月19日	89,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5,000.00	协定存款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不适用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	19.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2日				17.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38.4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不适用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	27.25

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名称及类型属于活期存款(保本型),"购买金额""归还日期""尚未归还金额"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募投项目均正常建设实施中,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聚焦,并合理规划项目相关研发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较原计划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正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认为,《佳都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都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表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9.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1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5,016.89	48,564.63	48,564.63	1,294.72	10,556.89	–38,007.74	21.74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9,593.93	42,889.87	42,889.87	4,416.82	12,637.29	–30,252.58	29.46	2027年12月31日	29,799.17	否	否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760.50	20,162.15	20,162.15	2,382.47	5,197.70	–14,964.45	25.78	2027年12月31日	2,494.49	否	否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7,076.76	15,371.98	15,371.98	1,765.66	3,800.64	–11,571.34	24.72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9,000.00	54,423.00	54,423.00	–	54,423.00	–	100.00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1,448.08	181,411.63	181,411.63	9,859.66	86,615.52		—	—	32,293.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研发过程中技术攻坚、场景适配及行业趋势迭代等因素超出初期评估,为保障技术成果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公司审慎调整研发节奏。项目聚焦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底座构建,涉及物联网、大数据、AI仿真等多领域前沿技术的深度耦合,技术集成复杂度较高,关键环节迭代验证耗时超出预期;同时,为强化技术与交通、城市管理等核心场景的绑定,需开展大量定制化适配工作,客户需求挖掘与验证周期相应拉长。此外,行业技术路线与应用标准持续更新,公司需动态优化研发方案以规避技术风险,确保产品长期适用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特性及行业技术规范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同步优化推进节奏以保障项目质量与投资回报。部分地方政府轨道交通项目审批与投资节奏放缓,存量项目升级招标延迟,导致产业化研发的验证场景与市场反馈周期拉长;行业客户对技术安全性、可靠性要求严苛,联合研发与产品准入测试等环节耗时超预期。同时,智慧轨道交通相关技术标准与互联互通规范仍在完善,公司需跟随标准演进调整研发方案,叠加国产化适配、节能降耗等技术适配需求,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车路协同产业生态成熟度、商业化模式探索进程及行业规范落地节奏均低于初期预期,公司动态优化研发策略以保障项目质量与市场适配性。车路协同"车-路-云"生态协同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将全场景研发调整为聚焦试点场景的小规模验证,适配产业实际发展节奏;领域内可持续商业化模式仍在试点探索,行业技术标准与数据接口规范尚未统一,部分研发工作需等待标准明确。同时,多地业务流程与需求存在差异,定制化适配与场景验证耗时增加,共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主动调整拓展策略并加大精细化建设投入。公司聚焦核心市场深耕,增加投入时间开展区域调研、搭建线上协同机制;同时审慎控制资源投入节奏,精细化模式下展厅定制、团队本地化培养等环节耗时增加,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研发人员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1,862.28万元。2025年9月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62.28万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至24日完成前述置换,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及26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2025年3月21日,公司合计使用9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6月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年1月19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000.00万元,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6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2023年2月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2023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2024年2月1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1月,公司查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有42.20万元被东兰县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根据东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桂1224民初1456号】,相关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终结,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2月6日解除冻结。 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车路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方纬交通变更为华之源。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之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就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11月13日,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注1: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未包含公司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通过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即2,926.4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